

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指引

任何人士或機構有意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必須填寫選舉事務處有關的申請表，並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申請。

申請程序

填寫申請表時須提供的資料

- (甲)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乙)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註)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段內的聯絡電話號碼；
- (丙) 載列在投票日被分派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註)及姓名；以及
- (丁) 申請人／申請機構擬進行票站調查的投票站數目、名稱及地址。

簽署承諾書

關於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承諾書載於**附件甲**。請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承諾書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

截止申請日期

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不遲於投票日 **10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

遞交申請

申請人／申請機構請盡早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以便本處能及時處理有關申請。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及已簽署的承諾書電郵至 reoeng@reo.gov.hk；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98 號 8 樓選舉事務處**（選舉部特別支援組收）；或傳真至 2157 0402 或 2157 0403。

^(註)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申請結果通知

申請人／申請機構在有關選舉投票日前將獲通知申請結果。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或機構的資料公布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或機構的名單，連同其聯絡電話號碼，會在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有關候選人參考。該名單並會在選舉投票日於各相關投票站張貼。

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及指引

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人士或機構領取印有獲批准申請人／申請機構名稱及其票站調查員姓名的身分識別名牌。各票站調查員在調查開始時，須將身分識別名牌展示在當眼位置，以及向選民表明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並表明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

任何人士若沒有在當眼位置展示這些身分識別名牌，將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

票站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須採用載列於附件乙的「票站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時的標準對話稿」。

申請人／申請機構如欲在投票站外的私人地方進行票站調查，應另行事先取得有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准許。

查詢

如有任何關於票站調查申請的查詢，可在辦公時間致電選舉事務處的選舉熱線 2891 1001，[或電郵至reoeng@reo.gov.hk](mailto:reoeng@reo.gov.hk)。

選舉事務處
2012 年 8 月

關於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承諾書

* 本人／我們 _____ (申請人／機構名稱) 已申請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日，在申請表 (日期註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所載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

2. * 本人／我們 知悉及同意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 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

3. * 本人／我們 承諾遵守投票的保密性，並尊重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票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選哪位候選人。

4. * 本人／我們 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5. * 本人／我們 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任何已公開表明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人士或機構、或任何已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機構，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6. * 本人／我們 承諾會為申請表所列出的目的及按照申請表所列出的詳情進行票站調查，並會遵照《指引》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規定 -

- 在進行票站調查時顯著地展示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身分識別名牌；
- 尊重選民不願意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
- 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 在調查開始時，須向選民透露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 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身分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或趨前與選民交談。

7. * 本人／我們 並承諾確保所有被委派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接受所需訓練及督導，並知悉和嚴格遵守《指引》及本承諾書內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和條文，為申請表所列出的目的及按照申請表中所列出的詳情進行票站調查。

8. * 本人／我們 同意披露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及其在申請表上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供公眾及有關候選人參考。

9. * 本人／我們 明白，若未能遵守本承諾書的條款及夾附由選管會發出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則可能導致就投票日或投票期間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包括公布違反承諾書或《指引》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本承諾書(段落 1 及 7 除外)所指的“本人”或“我們”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申請機構、簽署申請表及本承諾書的人士、以及申請表中所載列替申請人／申請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及／或代理人。

本人已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申請機構，以及在是次申請表中所載列替申請人或申請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及／或代理人，簽署此承諾書。

(由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填寫)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日期：

(由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填寫)

申請機構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銜:

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簽署人簽署:

申請機構蓋印:

日期: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身份證明文件”指 -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票站調查員進行調查時的標準對話稿

Standard Script for Interviewers Conducting Exit Poll

我們現正代表(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機構名稱)進行票站調查，目的是(票站調查申請表第二部分所述的目的)。此票站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回應與否純屬自願。你是否願意接受提問？

We are conducting an exit poll on behalf of (*name of applicant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conducting exit polls*) for the purpose of (purpose as stated in Part II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Conduct of Exit Poll*). This Exit Poll is **not**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any response is **entirely voluntary**. Do you wish to be interviewed?